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3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朝煬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37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附件證據「員警現場密錄器錄影光碟2片」更正為「員警現場密錄器錄影光碟1片」。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院民事通常保護令之內容且尚有效存在，竟仍故意違反該保護令所諭知之事項，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斟酌被告有數次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探望小孩）、手段、所生之危害（未對被害人人身或自由造成直接侵害），暨其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2 庭。

03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陳冠盈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3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4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5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8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9 為。

20 三、遷出住居所。

21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2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3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4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5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6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8 【附件】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營偵字第3713號

01 被 告 乙○○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臺南市七股區後港里7鄰城內25-3
03 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乙○○係甲○○之子，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
09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乙○○前因對甲○○實施家庭暴力
10 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6月27日核發111年
11 度家護字第45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令其不得對甲○○
12 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不得對甲○○為騷擾之
13 行為及應遠離甲○○住所（地址：臺南市○○區○○里○○
14 ○○○0號，現已變更為臺南市○○區○○里○○○○00○○號）
15 至少100公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嗣同法院再於112年5
16 月25日以112年度家護聲字第55號裁定將上開保護令有效期
17 間延長至113年6月26日及於113年5月8日再以113年度家護聲
18 字第31號裁定將上開保護令之有效期間延長至115年6月26
19 日。詎乙○○明知上揭保護令及延長裁定內容，為探視與甲
20 ○○同住之女兒，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保護令有
21 效期間之113年10月31日16時許，前往甲○○上開住所而違
22 反上揭民事通常保護令，嗣乙○○在距該住所20餘公尺處徘
23 徊時，適為巡邏員警當場發現而查獲上情。

2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在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其
27 自白核與證人甲○○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灣
28 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451號通常保護令及112年度
29 家護聲字第55號、113年度家護聲字第31號裁定暨其等執行
30 紀錄表、員警現場測量照片各1份及員警現場密錄器錄影光
31 碟2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

01 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
03 反保護令罪。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8 檢 察 官 黃 信 勇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書 記 官 林 志 誠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4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5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16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17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8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0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1 為。

22 三、遷出住居所。

23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4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5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26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7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8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9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